**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HNZP-2024-12A

**代理机构：**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416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650)

[一、总则 9](#_Toc13520)

[二、招标文件 10](#_Toc23896)

[三、投标文件 12](#_Toc29874)

[四、投标 14](#_Toc8643)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7](#_Toc3943)

[六、中标信息公布 18](#_Toc15718)

[七、合同签订 19](#_Toc367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0](#_Toc2995)

[九、其他规定 21](#_Toc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25867)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23](#_Toc5621)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3](#_Toc126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6](#_Toc12499)

[一、总则 36](#_Toc26832)

[二、评审办法和程序 36](#_Toc23438)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61](#_Toc148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6](#_Toc95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P-2024-12A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78.5134万元，（其中第一包：￥3.172万元；第二包：￥6.552万元；第三包：￥15.535万元；第四包：￥22.038万元；第五包：￥19.2744万元；第六包：￥13.884万元；第七包：￥127.298万元；第八包：￥36.192万元；第九包：￥34.568万元）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

最高限价：￥278.5134万元，（其中第一包：￥3.172万元；第二包：￥6.552万元；第三包：￥15.535万元；第四包：￥22.038万元；第五包：￥19.2744万元；第六包：￥13.884万元；第七包：￥127.298万元；第八包：￥36.192万元；第九包：￥34.568万元）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为无效。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3. 数量及分包：本项目采购数量为一批，分为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售后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为：工业。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若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并提供药品注册证（上述证件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第七包、第八包、第九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生产厂家投标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方式：网上下载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售价：人民币0元/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1.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可能会导致解密失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4.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5号

联 系 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898-65341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龙海风情小镇海丰村公建1#-11

联系人：梁工

联系方式：0898-685217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898-68521793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
| 第1.2款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姓名：梁工  电话：0898-68521793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5号  电话：0898-65341816  联系人：邢先生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龙海风情小镇海丰村公建1#-11  电 话：0898-68521793  联系人：梁工 |
| 第2.7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海关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第3.2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5.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第5.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第7.3款 |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条“配送服务措施”、第四条“供货要求 ”带“★”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9.1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3.2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78.5134万元，（其中  第一包：￥3.172万元；第二包：￥6.552万元；第三包：￥15.535万元；第四包：￥22.038万元；第五包：￥19.2744万元；第六包：￥13.884万元；第七包：￥127.298万元；第八包：￥36.192万元；第九包：￥34.568万元），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  最高限价：￥278.5134万元，（其中第一包：￥3.172万元；第二包：￥6.552万元；第三包：￥15.535万元；第四包：￥22.038万元；第五包：￥19.2744万元；第六包：￥13.884万元；第七包：￥127.298万元；第八包：￥36.192万元；第九包：￥34.568万元）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为无效。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13.8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产品名）顺序逐项填写。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 第16.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18.1款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按照规定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wenc格式的文件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4.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8.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1.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35.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55号）标准收取。费用由代理机构收取并向成交人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注：代理服务费金额不满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 第36.1款 | 其他规定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4.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4.2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4.3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4.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4.5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4.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6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7.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可能会导致解密失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资格承诺函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采购需求响应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初步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综合评分时查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允许提供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4.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4.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适用于纸质标）

14.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适用于纸质标）

14.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适用于纸质标）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8.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9.1 按照规定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wenc格式的文件。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格式**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拟）。

20.2 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处理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投标文件是文档类型的，通过 WORD 编辑完成，并另存为 PDF 格式文件后，点击界面的“导入”链接，选择对应的 PDF格式投标文件导入工具；另一种是在线编辑的投标文件，需要在工具界面点击“编辑”链接， 直接打开文件并编辑文件内容，完成后点击“保存”。（详情查看《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选择投标文件加密菜单，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只有加密的投标文件才能上传参与投标，否则开标解密会失败。

投标人需要插入 CA 数字证书设备，点击“投标文件加密”，根据提示选择存储位置，点击确定工具自动对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加密完成后，投标人还可以校验加密文件。点击“解密校验”，选择加密投标文件，工具自动进行解密并显示解密结果。完成加密后，投标人可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20.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 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响应工作。

20.4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20.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投标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 (含电子签名) 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 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21.4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21.5截至提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21.6参加响应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补充或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单位公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4.2开标程序和投标文件解密

（1）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 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4）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初步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及综合评分。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制作、签署、送达。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 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的规定，价格评审折扣率为10%。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表1）。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二）预算金额：￥278.5134万元，（其中第一包：￥3.172万元；第二包：￥6.552万元；第三包：￥15.535万元；第四包：￥22.038万元；第五包：￥19.2744万元；第六包：￥13.884万元；第七包：￥127.298万元；第八包：￥36.192万元；第九包：￥34.568万元；）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报价为无效；

（三）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第一包 |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 21片/板 | 12.2 | 2600 | 板 |
| 第二包 | 壬苯醇醚凝胶 | 3支/盒 | 23.4 | 2800 | 盒 |
| 第三包 | T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 28\*32 | 52 | 40 | 套 |
| 30\*34 | 52 | 2330 | 套 |
| 32\*36 | 52 | 455 | 套 |
| T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球头） | 26\*34 | 65 | 10 | 套 |
| 28\*36 | 65 | 120 | 套 |
| 第四包 | 圆型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 | 20mm | 58 | 230 | 套 |
| 21mm | 58 | 1780 | 套 |
| 22mm | 58 | 280 | 套 |
| γcu含吲哚美辛记忆合金宫内节育器（安馨型） | 26mm | 398 | 120 | 套 |
| 28mm | 398 | 100 | 套 |
| 第五包 | 元宫型Cu365宫内节育器 | 大 | 239 | 320 | 套 |
| 中 | 239 | 120 | 套 |
| 元宫型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药铜200型) | 大 | 78.2 | 220 | 套 |
| 中 | 78.2 | 850 | 套 |
| 小 | 78.2 | 50 | 套 |
| 第六包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超薄光面） | 52mm | 0.26 | 534000 | 只 |
| 第七包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无菌超薄型） | 52mm | 1.73 | 716000 | 只 |
| 55mm | 1.73 | 10000 | 只 |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含壳聚糖成份的水溶性润滑剂） | 52mm | 0.85 | 20000 | 只 |
| 第八包 |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 53±2mm | 5.8 | 62400 | 只 |
| 第九包 | 复合型阻隔避孕套 | 52mm | 2.98 | 116000 | 只 |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第一包 | 左炔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 | 21片/板 | 2600 | 板 | 1.6片(黄色):每片含左炔诺孕酮0.05mg、炔雌醇0.03mg；5片(白色):每片含左炔诺孕酮 0.075mg、炔雌醇 0.04mg；10片(棕色):每片含左炔诺孕酮0.125mg、炔雌醇 0.03mg  2.包装规格为21片，单位为板。有效期：≥60个月。  3.避孕药品质量：投标产品符合其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4.避孕药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等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其中：装箱规格应满足上述要求的装箱要求。  5.避孕药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如2020年，用20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②若生产企业对避孕药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6.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第二包 | 壬苯醇醚凝胶 | 3支/盒 | 2800 | 盒 | 1.主要成分为壬苯醇醚，辅料为聚乙烯醇、羧甲基纤维素钠、甘油、羟苯乙酯。本品规格为4%，即每克含主要成分壬苯醇醚40毫克。实际含量应为标示量的90%～120%。包装规格3支/盒。产品有效期：≥36个月。  本品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半固体凝胶。20℃时动力黏度为2.0～5.0Pa•s，酸度为pH值5.0～7.0。 2.避孕药品质量：投标产品符合其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避孕药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等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  3.避孕药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六位数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如2018年，用18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②若生产企业对避孕药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第三包 | T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 | 28\*32 | 40 | 套 | 1.【规格】28\*32、 32\*36、30\*34  2.【产品性能及结构组成】  节育器应由混入医用硫酸钡（20％～24％）的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和99.99％纯度的高导无氧铜管以及尼龙6尾丝制成；放置管材料为聚乙烯，推杆材料为聚丙烯，定位块材料为聚乙烯硫酸钡混合料。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节育器灭菌有效期≥2年，在妇女子宫内的有效放置年限为9年。  3.包装规格：1套/盒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 30\*34 | 2330 | 套 |
| 32\*36 | 455 | 套 |
| T铜宫内节育器(TCu220C球头） | 26\*34 | 10 | 套 | 1.【规格】26\*34、28\*36  2.【产品性能及结构组成】  节育器应由混入医用硫酸钡（20％～24％）的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和99.99％纯度的高导无氧铜管以及尼龙6尾丝制成；放置管材料为聚乙烯，推杆材料为聚丙烯，定位块材料为聚乙烯硫酸钡混合料。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节育器灭菌有效期≥2年，在妇女子宫内的有效放置年限为9年。  3.包装规格：1套/盒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 28\*36 | 120 | 套 |

**第四包：**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四包 | 圆型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 | 20mm | 230 | 套 | 1.结构及组成：由06Cr19Ni10不锈钢丝，不低于99.99％纯度铜丝及吲哚美辛硅橡胶组成，可含放置器。铜表面积标称值250m㎡。一次性使用产品，环氧乙烷灭菌，节育器灭菌有效期≥3年。  2.型号、规格：20mmⅡ型、21mmⅡ型、22mmⅡ型  3.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4.包装规格：1套/盒 |
| 21mm | 1780 | 套 |
| 22mm | 280 | 套 |
| γcu含吲哚美辛记忆合金宫内节育器（安馨型） | 26mm | 120 | 套 | 1.结构及组成：节育器为安馨型，由 06Cr19Ni10 不锈钢丝，纯度不低于 99.99％的高导无氧铜丝、NiTi 合金丝以及吲哚美辛硅橡胶制成。放置器为安馨型，放置器捏头、套管、推杆（内芯）和定位块原材料均是聚丙烯。一次性使用产品，该产品无菌状态提供，有效期≥3年。  2.型号、规格：安馨型 26mm、28mm  3.包装规格：1套/盒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 28mm | 100 | 套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第五包 | 元宫型Cu365宫内节育器 | 大 | 320 | 套 | 1.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06Cr19Ni10不锈钢丝基体、不低于含量99.99%的铜丝螺旋管及节育器横臂两端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球头，节育器含铜表面积为365m㎡，放置器材质为聚丙烯及聚乙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有效期≥3年。  2.型号、规格:大号、中号。  3.包装规格：1套/盒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 中 | 120 | 套 |
| 元宫型含铜含吲哚美辛宫内节育器(药铜200型) | 大 | 220 | 套 | 1.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节育器及放置器组成，节育器材质及部件包括06Cr19Ni10不锈钢丝基体、不低于含量99.99%的铜丝螺旋管，含有吲哚美辛的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药条，节育器含铜面积为200m㎡。放置器材质为聚丙烯及聚乙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有效期≥3年。  2.型号、规格：药铜200 大号、中号、小号。  3.包装规格：1套/盒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 |
| 中 | 850 | 套 |
| 小 | 50 | 套 |

**第六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六包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超薄光面） | 52mm | 534000 | 只 | 1.主要成分：天然胶乳橡胶。  2.产品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有效的标准 GB/T7544-2019 的技术要求。  （2）硅油含量：医用级二甲基硅油润滑剂≥650mg/只。  （3）老化后爆破性能符合标准 GB/T 7544-2019 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 7544-2019 附录 I，老化条件为（168±2） h×（70±2）℃）。  （4）标称长度：≥170mm。  （5）标称厚度：≤0.05mm，允许偏差为±0.005mm。  3.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GB/T7544-2019）的尺寸规格为52mm，包装规格应为 10只/盒。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采购人的要求（包括交货计划的要求），提供上述规格的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4.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以下称避孕套）的生产批号须满足以下要求：  （1）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年份取后两位数，如 2023年，年份用 23 表示）和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  （2）若生产企业对避孕套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信息的需求，应在上述批号规定位数后，空两个字符进行添加。  5.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有效期：≥5年。 6.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10只装消费包装适用自助发放机轨道尺寸 |

**第七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七包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无菌超薄型） | 52mm | 716000 | 只 |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 /T7544-2019的技术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栏中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  2.符合国家对无菌产品注册证的注册要求。  3.保质期≥3年。  4.超薄光面避孕套厚度：0.05±0.005mm,长度≥170㎜，中号（52mm±2mm），大号55mm，超薄光面无菌型避孕套润滑剂含量为≥:650mg/只，有储精囊。颜色：原色。  5.包装规格应为10只/盒×20小盒/中盒×10中盒/件，每件内装2000只，小盒消费包装材质白卡特殊处理工艺。内包装为铝箔包装，外附纸包装，包装上所印产品说明书和避孕套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  6.老化前：爆破容量dm3≥18.0，爆破压力KPa≥1.0；    老化后：爆破容量dm3≥18.0，爆破压力KPa≥1.0；  7.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应标品牌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无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机构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实验室，即要求检测报告上有CNAS标志和CMA标志（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8.需提供最近1个批次的无菌厂检报告。  9.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10只装消费包装适用自助发放机轨道尺寸。 |
| 55mm | 10000 | 只 |
| 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含壳聚糖成份的水溶性润滑剂） | 52mm | 20000 | 只 | 1.产品符合国家GB/T7544-2019标准，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通过了IS0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质期≥5年。  2.超薄光面避孕套厚度不超过0.05±0.005mm,长度≥170㎜，中号（52mm±2mm），壳聚糖玻尿酸超薄光面避孕套润滑剂含量为≥650mg /只，润滑剂不含杀精剂,有贮精囊。颜色：原色。  3.包装规格应为10只/盒，每件内装2000只，小合消费包装材质要求375G银卡。内包装为铝箔包装，外附纸包装，包装上所印产品说明书和避孕套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  4.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10只装消费包装适用自助发放机轨道尺寸。  5.爆破性能符合标准GB/T7544中对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的要求。 |

**第八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八包 | 复合型聚氨酯避孕套（非橡胶） | 53±2mm | 62400 | 只 | 1.产品质量符合:GB/T7544-2019.  2.结构与组成：产品为薄膜套状物，套筒部分为平面型；其开口端为卷边，头部有储精囊；原材料为两种不同类型的聚氨酯复合而成，辅料为润滑剂二甲基硅油，粘度10-350cp，符合《中国药典》。  3.型号/规格：光面53mm，标称宽度53±2mm。  4.性能指标  4.1长度≥160mm。  4.2厚度：0.02-0.0299mm。  4.3 未处理的避孕套爆破体积和压力：  爆破压力≥2.2kpa，爆破体积≥5.0dm3, 按受质量限AQL为1.5。  4.4 6.5 拉伸性能：每只避孕套扯断力≥20.0N，拉断伸长率≥400%。  5.耐水性指标：50℃纯水煮1h，环拉扯断力≥15.0N。  6.耐酒精性能指标：：使用75%酒精，浸5min后取出，立即擦干，环拉扯断力≥10.0N。  7.包装规格：2只/盒  8.保质期≥5年。 9.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2只装消费包装适用自助发放机轨道尺寸。 |

**第九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九包 | 复合型阻隔避孕套 | 52mm | 116000 | 只 | 1.产品质量符合:GB/T7544-2019.  2结构与组成：产品主要由天然橡胶胶乳和水性聚氨酯复合制成，采用双层夹芯或多层夹芯复合制成，产品常规为薄膜套状物，开口有卷边，头部有储精囊。套状部分通常设计为光面，颜色有乳胶本色和彩色等。避孕套加有润滑剂，医用级二甲基硅油润滑剂≥650mg/只。  3.型号、规格：光面W52mm。  4.性能指标  4.1长度：≥160mm。  4.2宽度：52mm土2mm。  4.3厚度：0.055mm-0.065mm。  4.4 未处理的复合型阻隔避孕套爆破性能。  爆破压力应不小于1.0kpa,爆破体积应不小于：  —— 18.0 dm3，避孕套中部宽度大于或等于50.0mm，且小于56.0mm ；  —— 22.0 dm3避孕套中部宽度大于或等于56.0mm，且小于65.0mm；  5.包装规格：10只装  6.保质期≥5年。 7.产品最小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 “国家免费提供”字样标识；消费包装、中包装和外包装的醒目位置印制“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图案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下发的计划生育药具包装要求；10只装消费包装适用自助发放机轨道尺寸。 |

★三、配送服务措施

1、负责送货上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搬运、免费上楼、免费码垛。

★四、供货要求

1、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3 个月内的产品。

2、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3、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应免费更换产品。储运和配送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和程序**

**1、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33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60% | 40% |

（6）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评审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①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②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或存放至指定位置统一管理。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附表1:**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2：**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设备雷同性检查 |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
| 2 | 投标文件符合性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4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7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3****:**

**第一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21分 |
| 2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3 | 企业创新能力 | （1）投标企业为国务院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  （2）企业产品具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部门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得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原料药供应 | 1. 投标企业自产投标品种原料药，且原料药通过 GMP 认证，得5分； 2. 与原料药供应商签署投标产品原料药的供货合同（协议），且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要求，得3分； 3. 与原料药供应商签署投标产品原料药的供货合同（协议），但对产品质量无具体要求，得1分； 4. 投标产品原料药无长期、稳定的供货来源，不得分。 | 5分 |
| 5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4分，2次且合格得8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2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3分；2年合格得6分；3年合格得9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分 |
| 6 | 社会责任 | 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员工权益、环保节能减排、社会公益行为等方面 的内容）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得1 分。 | 1分 |
| 7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 | |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2分； 2. 有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2分。  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7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二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2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3 | 企业创新能力 | （1）投标企业为国务院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  （2）企业产品具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部门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得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 | 原料药供应 | 1. 投标企业自产投标品种原料药，且原料药通过 GMP 认证，得5分； 2. 与原料药供应商签署投标产品原料药的供货合同（协议），且对产品质量有具体要求，得3分； 3. 与原料药供应商签署投标产品原料药的供货合同（协议），但对产品质量无具体要求，得1分； 4. 投标产品原料药无长期、稳定的供货来源，不得分。 | 5分 |
| 5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5分，2次且合格得10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5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4分；2年合格得8分；3年合格得12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6 | 社会责任 | 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员工权益、环保节能减排、社会公益行为等方面 的内容）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得1 分。 | 1分 |
| 7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2分； 2. 有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2分。  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10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三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2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或ISO13485认证；  （2）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3 | 检测能力 | 开展无菌、微生物限度和阳性对照三项检测的设施、设备情况。   1. 提供无菌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2）提供微生物限度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3）提供阳性对照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 6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4分，2次且合格得8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0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3分；2年合格得6分；3年合格得9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0分。  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5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6 | 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 （1）洁净室（区）监测记录的检查项目和检测周期符合 YY0033 标准要求。提供洁净室（区）平面图的得1.5分；提供包括尘粒、浮游菌或沉降菌、换气次数或风速、静压差、温度和相对湿度等环境参数在内的检（监）测记录及报告的得2.5分。  （2）对灭菌过程进行评分。自有灭菌且验证确认记录完整，或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及全 程完整记录，其中协议包含灭菌产品验证确认要求，有对摆放位置的明确规定，得4分；自有灭菌但验证确认记录不完整，或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及全过程完整记录，得2分；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但全过程记录不完整，得1分。 | 8分 |
| 7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 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1分； 2. 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2分。 | 3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2分； 2. 有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2分。  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6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四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2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或ISO13485认证；  （2）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3 | 检测能力 | 开展无菌、微生物限度和阳性对照三项检测的设施、设备情况。   1. 提供无菌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2）提供微生物限度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3）提供阳性对照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 6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3分，2次且合格得6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9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2分；2年合格得4分；3年合格得8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0分。  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9分 |
| 5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6 | 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 （1）洁净室（区）监测记录的检查项目和检测周期符合 YY0033 标准要求。提供洁净室（区）平面图的得2分；提供包括尘粒、浮游菌或沉降菌、换气次数或风速、静压差、温度和相对湿度等环境参数在内的检（监）测记录及报告的得3分。  （2）对灭菌过程进行评分。自有灭菌且验证确认记录完整，或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及全 程完整记录，其中协议包含灭菌产品验证确认要求，有对摆放位置的明确规定，得4分；自有灭菌但验证确认记录不完整，或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及全过程完整记录，得2分；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但全过程记录不完整，得1分。 | 9分 |
| 7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 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1分； 2. 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2分。 | 3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2分； 2. 有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2分。  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6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五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2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或ISO13485认证；  （2）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分 |
| 3 | 检测能力 | 开展无菌、微生物限度和阳性对照三项检测的设施、设备情况。   1. 提供无菌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2）提供微生物限度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3）提供阳性对照室相关材料并附场景照片，得2分； | 6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3分，2次且合格得6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9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2分；2年合格得4分；3年合格得8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0分。  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9分 |
| 5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6 | 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 （1）洁净室（区）监测记录的检查项目和检测周期符合 YY0033 标准要求。提供洁净室（区）平面图的得2分；提供包括尘粒、浮游菌或沉降菌、换气次数或风速、静压差、温度和相对湿度等环境参数在内的检（监）测记录及报告的得3分。  （2）对灭菌过程进行评分。自有灭菌且验证确认记录完整，或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及全 程完整记录，其中协议包含灭菌产品验证确认要求，有对摆放位置的明确规定，得4分；自有灭菌但验证确认记录不完整，或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及全过程完整记录，得2分；外包灭菌且有外包协议，但全过程记录不完整，得1分。 | 9分 |
| 7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 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1分； 2. 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2分。 | 3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2分； 2. 有仓储管理制度，得2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2分。  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6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六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16.5 |
| 2 | 生产能力 | 根据企业产能，对避孕套年生产能力进行评分：   1. 年产能>6亿，得7分， 2. 6亿≥年产能>5亿，得5分 3. 5亿≥年产能>4亿，得3分， 4. 4亿≥年产能>3亿，得1分。 | 7分 |
| 3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3485认证；  （3）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 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4分，2次且合格得8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0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3分；2年合格得6分；3年合格得8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4）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5 | 产品追溯 | （1）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消费包装、铝箔包装二级或三级关联的追溯，得3分；  （2）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的追溯，得2分；  （3）通过生产批号进行查询，得1分。 | 3分 |
| 6 | 社会责任 | 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员工权益、环保节能减排、社会公益行为等方面 的内容）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得1.5分。 | 1.5分 |
| 7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1分；   （2）有仓储管理制度，得1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1分。  （4）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9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2分；  （2）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3分。 | 5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7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七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21分 |
| 2 | 生产能力 | 根据企业产能，对避孕套年生产能力进行评分：   1. 年产能>6亿，得5分， 2. 6亿≥年产能>5亿，得4分 3. 5亿≥年产能>4亿，得3分， 4. 4亿≥年产能>3亿，得1分。 | 5分 |
| 3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3485认证；  （3）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 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4分，2次且合格得8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0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3分；2年合格得6分；3年合格得8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4）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5 | 产品追溯 | （1）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消费包装、铝箔包装二级或三级关联的追溯，得3分；  （2）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的追溯，得2分；  （3）通过生产批号进行查询，得1分。 | 3分 |
| 6 | 社会责任 | 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员工权益、环保节能减排、社会公益行为等方面 的内容）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得1分。 | 1分 |
| 7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 | 2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1分；   （2）有仓储管理制度，得1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1分。  （4）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9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1分；  （2）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2分。 | 3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7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八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18分 |
| 2 | 生产能力 | 根据企业产能，对避孕套年生产能力进行评分：   1. 年产能>6亿，得7分， 2. 6亿≥年产能>5亿，得5分 3. 5亿≥年产能>4亿，得3分， 4. 4亿≥年产能>3亿，得1分。 | 7分 |
| 3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3485认证；  （3）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 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4分，2次且合格得8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0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3分；2年合格得6分；3年合格得8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4）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5 | 产品追溯 | （1）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消费包装、铝箔包装二级或三级关联的追溯，得3分；  （2）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的追溯，得2分；  （3）通过生产批号进行查询，得1分。 | 3分 |
| 6 | 社会责任 | 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员工权益、环保节能减排、社会公益行为等方面 的内容）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得1分。 | 1分 |
| 7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5分。 | 3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1分；   （2）有仓储管理制度，得1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1分。  （4）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9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1分；  （2）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2分。 | 3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7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九包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技术商务部分** | | | |
| 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2 | 生产能力 | 根据企业产能，对避孕套年生产能力进行评分：   1. 年产能>6亿，得7分， 2. 6亿≥年产能>5亿，得5分 3. 5亿≥年产能>4亿，得3分， 4. 4亿≥年产能>3亿，得1分。 | 7分 |
| 3 | 生产厂家资质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13485认证；  （3）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 证书；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分 |
| 4 | 产品质量评价 | 2021年6月至今：  （1）投标产品在省级（含）以上监管部门的监督抽查中全部合格的，其中：被监督抽查1次且合格得4分，2次且合格得8分，3次以上且合格得10分。  （2）若未被监督抽查，则根据企业委托送检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的全项检验报告评分，提供1年合格报告的得3分；2年合格得6分；3年合格得8分；其他不得分。（检验报告的类别为“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委托检验”的不得分）  （3）未被抽检也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不得分。  （4）本项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5 | 产品追溯 | （1）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消费包装、铝箔包装二级或三级关联的追溯，得3分；  （2）通过扫描或输入追溯码、二维码、电子编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包装的追溯，得2分；  （3）通过生产批号进行查询，得1分。 | 3分 |
| 6 | 社会责任 | 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员工权益、环保节能减排、社会公益行为等方面 的内容）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得2分。 | 2分 |
| 7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6月以来省级(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5分。 | 3分 |
| 8 | 生产仓储环境 | 1. 有专属生产车间及设备管理制度，得1分；   （2）有仓储管理制度，得1分；  （3）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执行情况材料，得1分。  （4）各项管理理制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9 |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 （1）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得2分；  （2）近2年开展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得3分。 | 5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承诺、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货及时性、不合格品处理方案、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含售后服务点）、用户投诉处理等。  1.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2.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基本可行性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的，得0分。 | 7分 |
| **价格部分** | | | |
| 1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40分 |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合 同 书**

**（范 本）**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海南省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HNZP-2024-12A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四、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发票和甲方入库单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药具各级包装上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药具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

3、乙方应在药具运到甲方指定地点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药具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甲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4、乙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甲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5、乙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6、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5个月内的产品。

7、乙方须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药具的供货。

8、乙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甲乙双方以实际需求签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资格承诺函
6.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7. 采购需求响应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可不提供）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没有可不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不提供）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资格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1.投标函**

致：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本身）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响应包号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元 |
| 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包号或项目本身）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行数可以自行添加。**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

委托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5、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8.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海南中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为：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名或私章）职务：

日期：

**7、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商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在投标后进行产品测试，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 **投标人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 全部接受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3、请在“投标人响应”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商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可自行添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请各投标单位认真研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后填写本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请填“/”，***倾斜字体***可删除。**

**3、不填本函或不提供本函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优惠。**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